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20 年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自治区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和规定。拟订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方案等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协调查处督办跨旗区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价格垄断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 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动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统一编制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特殊食品许可、备案、监管等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

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工作，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参与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起草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十六)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全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等工作。

(十七)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生产行政许可初审、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发生变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备案及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蒙药制剂调剂使用的行政许可。负责蒙药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生产企业备案。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八)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

工作。

(二十) 负责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查处全市性跨旗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办理重大行政案件。指导、监督管理旗区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部门预算包括: 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装备科、人事教育和绩效考评科、综合规划和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局、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发展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药品注册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安全监察科、分析评审与应急科、机关党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 34 个科室。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局及二级单位人员编制 370 人, 其中市局本级 123 人行政编、专业市场分局 15 人行政编、工商信息中心 13 人事业编、

12315 申诉举报中心 22 人事业编、质计所 58 人事业编、培训中心 33 人事业编、药品检验中心 33 人事业编、食品检验中心 35 人事业编、食品药品执法局 27 人事业编、不良反应中心 5 人事业编、消费者协会 2 人事业编、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4 人事业编。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57 人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鄂尔多斯市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鄂尔多斯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鄂尔多斯市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鄂尔多斯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管综合执法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培训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39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7.56 万元，下降 29.85%，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项目合并支出减少。

支出预算 939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7.56 万元，下降 29.85%，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主要是人员和项目合并减少。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93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96.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93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1.4 万元，占比 73.34%；项目支出 2505 万元，占比 26.6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人员经费、专项业务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3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93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813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44.87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质量、计量、标准化、食品药品、检验检疫、执法监督、知识产权、煤炭领域专项、信息化建设等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3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0.08 万元。主要用于 社保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42.53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9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83.14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三、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1 万元，下降 40.4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0 %。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 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 万元，下降 32.02%。主要是单位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下降 40.7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4 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下降 40.79%。减少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业务集中检查。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公务费 110.92 万元、工会经费 36.8 万元、福利费 76.67 万元、运行经费 371.4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84 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6 个，公开绩效目标 3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50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5 辆、执法车辆 21 辆、单位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车辆 2 辆，用于技术培训和检检、其他特种设备车辆和专业技术车辆 18 辆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新亮

联系电话：0477-8117043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